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金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鍾健如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之先位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。(三)如受有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備位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鍾健如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。(三)如受有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其先備位聲明相互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是上訴人本件之上訴利益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芳玉